

# 文昌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 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项目

## 服 务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HNHY2019-107

甲方：文昌市水务局

乙方：海南骏宏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月2日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维保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服务概述

- 1.1 项目名称：文昌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项目
- 1.2 项目地点：文昌市境内用户指定地点
- 1.3 项目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“文昌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项目”运行维护，甲方将按合同条款支付相关经费。

#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

- 2.1 本合同总金额为 1686800.00 元（金额（大写）壹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，具体单价详见附件清单。
- 2.2 本项目（文昌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项目）合同总价已包含设备款、安装调试费、运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超出合同服务范围外的项目若需要增加，由双方协商定价。

#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

- 3.1 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合同所述硬件设备清单供货并全部到货验收后，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%，即人民币¥1012080.00，金额（大写）壹佰零壹万贰仟零捌拾元整。
- 3.2 完成合同内设备升级改造并通过初步验收后，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，即人民币¥337360.00，金额（大写）叁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。
- 3.3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经审核，以审核结果为准，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审核后总金额的 97%。
- 3.4 质保期满一年后，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审核后总金额的 3%。
- 3.5 甲方付款均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海南骏宏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6050100203600000110

行 号：105641011015

#### 第四条 服务期限

4.1 维保服务有效开始日期从合同签订当日期开始计算。

4.2 维保期限壹年，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。

4.3 硬件设备质保贰年，自设备升级改造并通过初步验收后开始计算。

#### 第五条 服务范围

5.1 维护服务内容：

5.1.1 甲方将指定的设备委托给乙方进行维护，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日常和应急的维护工作；

5.1.2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，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，承担本协议的质量维护责任；

5.1.3 维护范围包括合同及相关附件指定的内容和数量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服务项目。

5.2 服务响应时间

对于文昌市水务局的服务请求，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，不属于硬件更换范围的到场半小时内解决问题；在汛期（5 月 15 日—11 月 15 日）如遇重点山洪灾害监测站点发生故障时，我们承诺 5 小时之内快速抵达故障站点，1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，恢复故障站点正常通信。

####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6.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6.1.1 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客观、及时地向乙方反映故障或问题，并积极配合乙方的维护工作；

6.1.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等；

6.1.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；

6.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6.2.1 乙方根据甲方的维修要求，积极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工作；

6.2.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保密工作，不得将该资料的泄露或出让给第三方。

6.2.3 由于操作不当在维修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6.2.3 乙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如偏离本合同要求须征得甲方的同意；

#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

7.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7.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，双方应对本合同进一步执行达成一个延期执行协议。

#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维保服务工作。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达 3 个月，或者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% 的违约金。

8.2 在乙方履行合同后，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，每违约 1 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3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甲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达 3 个月，乙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。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已履行合同的款项，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% 的违约金。

### 第九条 特别约定

9.1 为确保维保工作的效率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维护工作小组。

9.2 在本合同维护服务完成后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乙方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给甲方，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逾期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。

验收标准参考：《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 50462——2008、

其他相关标准规范、设备安装专用要求、维护招标文件要求等。

9.3 合同如需变更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变更事宜，双方签章生效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乙方必须遵照执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9.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按标准化施工管理，严格遵守操作规范。否则，施工期间出现任何事故的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**

11.1 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冲突，以最后约定为准。

11.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由甲方执四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单位保留一份，每份均具体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文昌市水务局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22日

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政府集中采购机构：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101房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海南骏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吴春英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22日